证券简称:G 沪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06-020

四川沪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沪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宾馆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出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参加本次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任晓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收购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推选举陈晓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赵祖来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推选陈晓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三、审议《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沪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9 日

陈晓军先生资料: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男,43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在泸天化公司技术处工作,曾任泸天化公司化机厂厂长、泸天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现任九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陈晓军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公司副总裁。

3、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陈晓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晓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G 沪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06-02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06年 8 月 26 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贯通有限公司(SINOCHAMPIONLIMITED,以下简称“贯通公司”)经友好协商,草签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贯通有限公司(SINOCHAMPIONLIMITED)关于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90%股权转让协议书》)。按照《90%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 212,394,256.6 元人民币,收购贯通公司持有的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捷美丰友”)90%的股权(以下简称“90%股权”)。90%股权因贯通公司欠款纠纷,已被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吉民初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冻结。鉴于 90%股权已被冻结,双方同意 90%股权可通过法院司法程序进行交易,交易的顺利进行亦将取决于法院司法程序的顺利进展。

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与捷美丰友另一股东宁夏丰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丰友”)签订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丰友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10%股权转让协议书》)。鉴于宁夏丰友在捷美丰友尚未缴付 10%股权出资,双方同意 10%股权以 0 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转让, 本公司无需向宁夏丰友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或承担任何作为依照法律程序受让标的股权条件性质的义务。

如上述 90%股权和 10%股权均成功转让, 本公司将持有捷美丰友 100%的股权,捷美丰友成为本公司独资拥有的公司。捷美丰友的企业性质也将由中外合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因企业性质变更,捷美丰友不再享有原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法定税收优惠政策。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06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慎重研究后认为:本次收购拟建设宁夏大化肥生产装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对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符合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

2006 年 8 月 29 日, 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收购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有关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贯通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转让方——贯通有限公司(SINOCHAMPIONLIMITED),系一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国际业务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7 日,其国际商业公司注册号为 396153,代表人为孙天罡,中国国籍,孙天罡同时为该公司实际控股股东。贯通公司股东分别为自然人孙天罡、郭挺。

2、贯通公司因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欠款纠纷,其持有捷美丰友 90%的股权已被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吉民初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冻结。

(二)宁夏丰友化工基本情况介绍

转让方——宁夏丰友化工有限公司, 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住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西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磊。

(三)贯通公司、宁夏丰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捷美丰友的概况

企业名称: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间:2002 年 9 月 24 日;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经济开发区文昌南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师林华;注册资本:38,100 万元;注册号码:企合宁总副字第 000560;公司经营范围:合成氨及尿素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股东为贯通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宁夏丰友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2、捷美丰友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情况和财务状况

捷美丰友从 2002 年成立至今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投入生产经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捷美丰友的资产总额 235,140,929.39 元,负债总额 53,089,562.79 元,应收款项总额 11,183,006.54 元,净资产 182,051,366.6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82,051,366.6 元);截止 2006 年 2 月 28 日,捷美丰友的资产总额 238,090,639.47 元,负债总额 56,660,368.87 元,应收款项总额 11,135,230.54 元,净资产 181,430,270.6 元,净利润 -621,096 元。

3、90%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 90%股权系贯通公司持有的捷美丰友 90%的股权,因贯通公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欠款纠纷,该 90%股权已被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吉民初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冻结;又因贯通公司自然人股东涉嫌经济犯罪一案,吉林省公安厅扣押了捷美丰友的财务帐册。

4、捷美丰友另一股东宁夏丰友同意并放弃 90%股权优先购买权。

5、10%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 10%股权系宁夏丰友持有的捷美丰友 10%的股权, 该 10%股权未设置担保、质押及被法院查封、冻结情况。

四、90%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协议标的及价格

本次交易所约定的 90%股权系贯通公司持有的对捷美丰友的 90%的股权,该股权包括贯通公司对其持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等各项权能在内。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06)综字 186 号《审计报告》,双方协商确定 9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12,394,256.60 元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转让价款以货币方式于 90%股权交割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或通过司法程序支付。

(三)过户时间

双方确认并同意,下述全部条件和事项成就之日为 90%股权转让交割之日:

1、本公司收到国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其内容和形式令本公司满意的关于贯通公司合法存续、签字授权委托真实合法有效等事项的法律意见(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放弃和豁免);

2、转让批准已经完成;

3、本公司收到公司公章、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税务登记、项目可研批文;

4、吉林省公安厅(不指其职能部门)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

5、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对 90%股权的查封,90%股权过户于乙方;

6、捷美丰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该股权转让协议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1、股权转让协议经协议各方盖章和 / 或授权代表签字;

2、本次股权转让经捷美丰友的董事会同意;

3、股权转让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

4、本次股权转让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且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备案;

5、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

如 90%股权通过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程序由本公司购买,则股权转让协议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盖章和 / 或授权代表签字;

2、本次股权转让经捷美丰友的董事会同意;

3、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

4、本此股权转让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且本协议完成备案;

5、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并送达司法裁定。

(五)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 90%股权转让价格是按照会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交易双方在对捷美丰友委托审计机构依法核验后共同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 系双方综合考虑转让方投资的实际情况、捷美丰友资产的增值及公司今后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平等自愿协商后确定的,对交易双方都是公平、公允的。

五、10%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协议标的及价格

本次交易所约定的 10%股权系宁夏丰友持有的对捷美丰友 10%的股权,该股权包括宁夏丰友对其持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等各项权能在内,鉴于宁夏丰友在捷美丰友尚未缴付 10%股权出资,本公司与宁夏丰友同意 10%股权以 0 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转让,本公司无需向宁夏丰友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或承担任何作为依照法律程序受让标的股权条件性质的义务。

(二)过户时间

双方确认并同意,下述全部条件和事项成就和完成之日为 10%股权转让交割日:

1、本公司受让贯通公司持有捷美丰友 90%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捷美丰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

2、捷美丰友完成本公司受让宁夏丰友 10%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等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

3、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完成。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盖章和 / 或授权代表签字;

2、本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

3、本公司与贯通公司关于捷美丰友 90%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完成工商过户登记、完成捷美丰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收购不涉及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

2、收购资金来源:本次收购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捷美丰友承建的宁夏大化肥项目是由国家发改委(发改外资确字[2003]069 号文)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拟建生产规模为年产 44 万吨合成氨、76 万吨尿素,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5 亿元。该项目充分利用宁夏资源优势,同时利用国外闲置设备,大大降低了项目的总投资,使化肥产品的成本具备了市场竞争优势;本公司具有利用国外设备建设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大化肥项目的成功经验和雄厚的生产技术力量以及先进的管理经验,可充分发挥公司的优势。

目前,本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此次收购不仅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也是本公司实施“十一·五”规划、实现又快又好发展的重大举措,对于本公司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符合本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

鉴于捷美丰友的企业性质系中外合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捷美丰友的企业性质也将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因企业性质变更, 捷美丰友原不再享有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的法定税收优惠政策。但因捷美丰友宁夏大化肥项目正处于建设初期,尚未盈利,因此不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问题。

本次收购完成后,捷美丰友将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鉴于本次 90%股权现已被法院冻结,该股权交易存在因法院司法程序进展情况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顺利进行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但相关各方正在协调法院解除股权冻结,并通过法院司法程序受让股权事宜。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对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符合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协议内容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各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贯通有限公司(SINOCHAMPIONLIMITED)关于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4、《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丰友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简称:G 沪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06-02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

2、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3、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9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一)、审议《关于收购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陈晓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2、披露情况:《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已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特别强调事项:以上提案均需逐项表决;第(三)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8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3:00---5:00

3、登记地点: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联系人: 张 斌　　王月平

联系电话: 0830-4125103　0830-4123966

传　　真: 0830-4122156

邮　　编: 64630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年　　月　　日

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兴业　　编号:2006-022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二○○六年中期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二○○六年中期报告摘要刊登在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由于校对疏忽,披露有关数据出错,特向投资者致歉。现更正如下:

一、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7.2)

利润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717,288.00	7,987,415.22		3,799,583.86
减:主营业务成本			3,483,870.22	6,569,707.83		2,554,003.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247.81	211,769.42		208,977.1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169.97	1,205,937.97	0	1,036,603.5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7,319.75	523,534.18	3,347,319.75	509,366.68
减:营业费用			267,695.75	179,566.24	259,331.48	179,036.80
管理费用			7,008,619.47	-15,688,942.71	6,796,014.23	-15,823,203.43
财务费用			2,320,846.08	4,568,211.17	2,323,028.32	4,571,395.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18,671.58	12,670,637.45	-6,031,054.28	12,618,741.4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8.60	6,336.30	50,242.97	53,042.68
营业外收入			78,510.80	12,689,500.00	14,402.00	12,689,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605,971.70	21,797,308.65	-8,605,971.70	21,797,308.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9,929.52	3,569,165.10	2,639,562.39	3,563,975.50
减:所得税			25,242.20			
减:少数股东损益			5,124.93	5,189.6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9,562.39	3,563,975.50	2,639,562.39	3,563,975.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82,080,778.91	-984,008,986.02	-982,057,250.85	-983,985,457.96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979,441,216.52	-980,445,010.52	-979,417,688.46	-980,421,482.46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979,441,216.52	-980,445,010.52	-979,417,688.46	-980,421,482.46

二、关联债权债务往来(6.3.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252,594,889.24	0	0
合计	/		252,594,889.24	0	0

特此更正。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93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以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目前管理的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公司旗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策略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将特别注重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类别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二、投资比例限制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除了遵守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比例限制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的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5、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6、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除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为 BBB 以上。

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三、投资风险控制流程

公司针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决策、交易、评估等重要环节,制定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流程。

(一)事前风险控制

1、针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公司制定专项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审批程序,确定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控制的原则和标准。

2、固定收益小组对资产支持证券产品进行事前的研究分析和投资估值,提出产品的风险收益分析报告。

3、固定收益小组负责密切跟踪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变化的各种因素,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收益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投资操作建议。

(二)事中风险控制

1、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过程中,要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安排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同时密切关注影响债务人提前偿还的各种因素,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2、中央交易室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风险;同时对基金经理下达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指令进行审查,发现违规和异常交易及时报告。

3、监察稽核部通过交易风险监控系统,设定风险控制参数,每日监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头寸和各类比例限制,严格防范投资交易风险。

(三)事后风险控制

1、固定收益小组密切跟踪影响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变化的各种因素,向基金经理进行风险提示,以规避信用风险的上升。

2、监察稽核部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系统,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事后的投资风险评估,定期 / 不定期出具投资风险控制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提交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3、基金经理根据市场变化、投资计划的实施情况和执行效果、投资分析报告(包括投资表现评估报告、风险分析报告)等,进一步分析判断,并据此进行投资调整。

四、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通知》、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在本公司旗下有关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旗下有关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五、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投资方案。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30 日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公告

根据《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代码:002021)定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或阅读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基金申购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本公司已向所有本基金持有人寄送了基金账户卡,并将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寄送基金账户对账单和其他重要资料。本公司提示, 凡未收到上述资料的投资者,请尽快与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400-818-6666),在确认投资者联系方式完整无误后,本公司将免费补寄上述资料。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北京金融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2)

电话:(010)88087226/7/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1 号光大国信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998/68458698/68458718/68468598

传真:(010)68458598

(3)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B 座 0104(100022)

电话:(010)58693528/16/26

传真:(010)58693508

(4)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5)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9 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08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6)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3002-3003 室(200120)

电话:(021)58772855/77/99

传真:(021)58772008

(7)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央商务大厦 26 层(518048)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69 号芳草园首层(510630)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461077

(9)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ChinaAMC.com。

2、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限为:

(1)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65100080350730016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3)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营业室

(4)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3、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china.com	9556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n	9553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5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68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5888-87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0755-26951111
13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021-68816770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974
17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z318.com.cn	4008-888-999、027-65799999
1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c.com.cn	400-8888-168、025-84579897
1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20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2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5022026
2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810-8809
2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a18.com	95511
24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hope.com	025-84784765
25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esc.cn	0431-96688-99、0431-5096733
26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wlzq.com.cn	020-87691530
27	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igsun.com.cn	0571-96598
28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jyzq.cn	0755-83025695
2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0531-82084184
30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hzq.com.cn	全国:4008888100 广西:96100
3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0755-83199511
3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021-68865111
3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cn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34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wjq.com.cn	0512-96288
3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i618.com.cn	0351-8686868
36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lsc.com.cn	0510-2588168

4、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5、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日常申购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时间为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但是对于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五、日常申购要求

1、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六、日常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2.0%
100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1.6%
500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	1.0%
1000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 2006 年 8 月 31 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网点营业场所、深交所披露系统、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六年八月三十日